

3. 政府采购管采分离管理体制取得阶段性进展。到2007年底,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基本上在财政部门设立了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采购单位和集中采购机构的工作职责分工日趋合理,“管采分离、机构分设、政事分开、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基本形成,初步建立了采购管理机构统一监督管理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具体操作执行的采购管理体制。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实施取得重大突破。在促进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以及促进相关产业发展方面出台了一系列制度办法,有效支持了国内相关产业或行业的发展,政府采购发展与宏观经济政策实施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联系更加紧密。

5. 形成了以集中采购为主要实施形式的采购格局。各地区、各部门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制定集中采购目录、完善协议供货、探索联动的区域性大

市场、整合运行程序、提高采购效率和质量、网上管理与操作等,不断提高集中采购规范化水平和科学化程度,集中采购效果日渐凸现。2007年,全国集中采购规模为3053.7亿元,占全国采购总规模的65.5%,部门集中采购规模占全国采购总规模的19.5%,分散采购规模占全国采购总规模的15%,已经形成以集中采购为主、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为辅,三种采购实施形式并行、相互补充的采购格局。

6. 依法采购水平全面提升。一是公开招标作为主要采购方式的主导地位不断巩固。2007年,全国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规模为3269.1亿元,占全国采购总规模的70.1%,比2002年增加了21.5个百分点。二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化和电子化程度不断提高。2007年,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就达到了20多万条,比2002年的5000多条增加了几十倍。许多地方实现了政府采购管理与

操作的电子化,建立了不同层次和内容的电子系统。三是政府采购预算和资金支付管理逐步完善。预算内容趋于完整科学规范,无预算采购等现象明显减少,采购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力度和规模越来越大,控制了违规采购和不正当交易行为。四是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评审专家管理更加科学合理,实现了管理与使用分离、专家资源共享,有效地保障了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质量。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有序进行,从2005年开始,对符合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政府采购代理资格认定。供应商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工作日趋完善,保护了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了政府采购活动规范有序进行。此外,采购方式、组织实施、招标采购、合同审核等采购过程方面的管理程序、审批环节也更加规范。

(作者为财政部国库司司长)

责任编辑 赵 军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 环保与可持续发展财政政策国际研讨班在厦门开班

环保与可持续发展财政政策国际研讨班近日在福建省厦门市举行了开班仪式,财政部部长助理张通出席会议并致辞。

(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